

地上捡到彩票中24万大奖?

汇给对方11600元公证费和个人所得税 苦等一月方知被骗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朱晓慧 王天鹏

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在老虎沟逛街时捡到一个装有4张刮刮卡彩票的塑料袋,他刮开兑奖区后,竟然发现中了24万大奖。在汇给对方11600元公证费和个人所得税后,苦等一个月的王先生再也打不通对方电话,方知被骗。

10月24日下午,王先生来到东岳公安分局值班室,向值班民警讲述了他以为天上掉馅饼,不想却掉进陷阱的经历。王先生说,9月27日下午两点多,他走到老虎沟地下通道入口时,发现地上有一个装身份证的小

塑料袋。他想这个塑料袋平时装卡挺方便,就弯腰捡起,却发现里面有一张红色的纸条和4张没有刮开的彩票。他仔细看了红色的纸条,上面写着“收货单位:时海通汽配公司”,还有一个“彩票已领”和“成都鑫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”的印章。王先生随即刮开彩票,发现其中一张中了24万元的大奖。

拿着彩票大喜过望的王先生立即拨打了兑奖联系电话。对方证实了王先生的中奖结果,并让其给一个户名为杨福在的银行卡汇去3600元的公证费。被意外之财冲昏头脑的王先生立即到五堰邮电街附近的邮储

银行给对方汇去了3600元,然后满心欢喜地盘算起这笔奖金的用途。9月29日,兑奖电话再次和王先生联系,说他必须汇8000元的个人所得税才能拿到奖金。这时,王先生开始警觉,并没有马上汇款,而是回家和自己的父亲商量。王先生的父亲觉得彩票是捡到的,不是骗子送上门的,应该不会是假的,便自掏腰包帮儿子拿了8000元汇给对方,父子两人一同做起了发财梦。苦等了近一个月后,王先生再次与兑奖电话联系时,发现对方电话已经变成空号,这才发现被骗,遂到公安机关报警。

网上买文凭 被骗7000元

■记者 谭祥军 特约记者 刘道西 朱晓慧

本报讯 市民辛女士在江苏昆山买了一套房子,想把户口也迁过去,不想昆山入户有门槛,除了要有昆山房产外,还必须是45岁以下,有本科文凭。只有专科学历的辛女士为此犯了难。情急之下,她想到从网上买假文凭的馊招,不想却被骗子钻了空子,被骗7000元。

10月23日,东岳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待了一名姓辛的女士报案,她说在网上被人骗了7000元。原来,正为没有本科文凭无法在昆山落户而发愁的辛女士,在10月1日上网时无意间发现一个叫“智谷教育”的网站,承诺可以代办各种文凭。辛女士立即根据网站上提供的QQ号和对方取得联系,经询问得知办理一个自考本科文凭需7000元,可以先付30%,剩余的钱等办好本科文凭后再付。辛女士一听觉得比较靠谱,就在对方的指导下将自己的身份证、家庭住址、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供给对方。10月3日,辛女士通过网银向一个工商银行账户汇去2100元。对方收到钱后,承诺半个月办好后通知,并留有一个电话。

10月21日,辛女士接到对方电话,说是文凭已办好,正准备送到辛女士手上,但见面前必须将剩余的4900元给他们汇过去。辛女士觉得没有拿到证书不放心,只汇去2900元。对方收到钱后又打来电话,说剩下的2000元必须到账,不到账就不给文凭。事已至此,辛女士抱着侥幸心理,把最后剩下的2000元也给对方汇去。这时,对方却变本加厉,要求再打3万元保证金,说在收到学位证后再退还给辛女士。此时,辛女士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,遂到公安机关报案。

民歌大王胡元炳要卖民歌集

■文/记者 何利 通讯员 袁正洪 刘玲 图/见习记者 吕世银

本报讯 “我把歌本挂到网上拍卖,不为钱也不为利,就是希望把咱们诗经民歌传承下去。”昨日下午,素有《诗经》民歌歌王之称的胡元炳告诉记者,他决定把自己多年来辛辛苦苦收集起来的民歌集卖了。

胡元炳1938年生于房县门古寺镇胡家街村四组望佛山下,今年76岁。胡元炳8岁学唱民歌,如今他已整理出了十多本民歌集,总字数达到300多万字,其中5本已出版。

胡元炳的付出没有白费,他成了远近闻名的民歌王,多次受邀到中央电视台、湖北电视台演唱诗经民歌。中央电视台拍摄《诗经·溯源》纪录片时还专门采访了他。

“我的民歌集主要是专家学者和外地群众感兴趣,本地老百姓很少买。这些民歌集记录着宝贵的文化遗产,由于信息不灵,渠道不畅,现在堆在屋里卖不出去,非常可惜。我整理了7本民歌集,却没钱出版,只能把它们放在家里,真担心它们会失传。我把歌本挂到网上拍卖,不是为了赚钱,只是为了后继有人。”胡元炳说。



胡元炳希望诗经民歌能传承下去。



跑着跑着 车厢掉了

昨晚8时许,一辆装载沙子的大货车从东岳路右拐至车城路时,由于车速过快,转弯过急,车厢挂住人行天桥桥墩,致使车厢后挡板及一块侧板与车辆脱掉,坠落在马路上。车上部分沙子散落在地上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图/记者 张建波 报料人:高先生 报料奖:20元

灌醉女子带至宾馆奸淫

茅箭刑警“零口供”刑拘强奸嫌犯

■记者 冰客 特约记者 王林

本报讯 席间灌醉一女子后带至宾馆实施奸淫。因受害人处于醉酒状态,记不清何时入住宾馆,也不能提供嫌疑人身份信息,报案时已在案发两天之后,给侦破工作带来难度。10月24日,茅箭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朝阳中队通过调查走访、调取视频监控等侦查手段,全方位收集固定证据,“零口供”将涉嫌强奸的犯罪嫌疑人魏某刑事拘留。

10月1日晚,茅箭刑警大队朝阳中队队长靳建设值班期间接被害人秦慧兰(化名)报案称,两天前她被一名姓魏的男子灌醉后带至五堰某宾馆奸淫。接警后,为固定证据,靳建设立即带报警人到医院检查。由于被害人被侵害时处于醉酒状态,记不清宾馆名称,且不能提供嫌疑人的身份信息,仅能反映案发宾馆在五堰。靳建设连夜带被害人在五堰逐个宾馆查找未果。十一长假期间,朝阳中

队民警多次带被害人秦慧兰在五堰区域内查找案发宾馆。经过侦查员耐心细致地询问和引导,最终确定案发地点在五堰某宾馆,经查询住宿登记确定了嫌疑人身份。

由于被害人报警不及时,且一直找不到案发地点,案件直接证据已部分流失。鉴于此,侦查员先从事外围收集固定证据,再接触嫌疑人。侦查员首先调取了宾馆监控录像,证实被害人呈严重醉酒状态,由嫌疑人从出租车抱进宾馆房间。同时出租车司机反映在车上被害人强烈要求回家,但嫌疑人不顾受害人的要求,坚持让司机将车开至该宾馆。侦查员走访案发当日午间共同进餐人员证实,嫌疑人故意灌被害人饮用大量白酒。被害人家属和朋友证实被害人平日酒量仅为一两白酒左右。种种证据显示,被害人是在严重醉酒状态下,被魏某强行带至宾馆房间奸淫。

10月24日,外围证据收集固定完毕,侦查员正欲抓捕魏某时,魏某通过社会关系

找到被害人秦慧兰欲私了,被秦慧兰拒绝。迫于压力,当日下午,嫌疑人魏某主动到朝阳中队投案,但其对犯罪事实百般抵赖,辩称系秦慧兰主动勾引其发生性关系。最终在扎实的前期证据面前,嫌疑人魏某被“零口供”刑事拘留。

经查,45岁的犯罪嫌疑人魏某系十堰人。9月28日午间,秦慧兰因工作应酬在饭桌上认识嫌疑人魏某,魏某心生歹意,在席间故意将秦慧兰灌醉,随后将秦慧兰带至五堰一宾馆房间内奸淫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魏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在侦。

有奖举报交通违法行为告一段落 市民安全出行得到保障

■记者 何磊

本报讯 日前,记者从市公安交管局了解到,今年上半年实施的抓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活动,通过4个月的运行,现活动告一段落。

在这4个月期间,广大市民踊跃参与抓拍举报,配合交管部门查获了一批交通违法行为,保障了道路畅通和市民安全出行。交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今后还将组织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活动,并且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。对广大参与抓拍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市民表示感谢,希望广大市民一如既往支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,为我市营造一个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共同努力。

